

訴願人 粟振庭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檢泰騰 99 偵續 86 字第 1069002154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案訴願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98 年度偵字第 22383 號、99 年度偵續字第 86 號為違反稅捐稽徵法之告訴人，前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上開 2 案之偵查案件卷宗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臺北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檢泰騰 99 偵續 86 字第 1069002154 號書函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料遭否准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5 年 6 月 16 日法訴字第 1051350248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，訴願人嗣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07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79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本次復就同一事件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